

#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文件

能环字2021丁33号

签发人：王仲明

## 马钢股份公司关于临时停运污染防治设施的报告

马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：

2020年10月，我公司炼焦总厂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新建工程完成并投入试运行，目前该系统运行稳定，排放指标满足超低排放标准。因疫情影响，目前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系统运行负荷较低，为降低运行成本，提高经济效益，经公司研究决定，自2021年1月1日起，临时停运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系统，待疫情好转后，立即恢复运行。特此报告。

马钢股份公司

能源环保部



附件1

## 原4#5#工埠佳冷小翠柳场图

